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抄送：DIP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	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. Postal 467 - Macau
105/CCSCI/OFI/2022	2022-11-15	18079/01119/DPU/2022	

事由： 回覆 - 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 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3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10/DIR/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及根據本局局長於第8140/00602/DPU/2022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2年11月15日透過第105/CCSCI/OFI/2022號公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498/CCSC/2022，個案編號：17/CH-I/2022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是次氹仔BT7、8、9及9A地段用作H2類居住用地，是透過增加離島區居住用地，落實特區政府提出的階梯式的房屋政策，同時推動職住平衡以配合路氹城與深合區發展，達至善用土地資源。本局後續會持續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及第7/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，在開展詳細規劃工作時，考慮利用周邊土地打造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，按照實際情況，均衡回應社會不同群體需求，配合氹仔社區發展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，順頌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